**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應107年4月24日主管機關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參考國內實務運作及國外相關規範，並配合相關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守則，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之參考，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指示，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對於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要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爰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2. 參考國內實務運作及國外相關規範，修正下列條文：
   1.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訂定之內部規範宜包括其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爰增訂第十條第四項。
   2. 鑒於國際間對董事會功能之提升越來越重視提名委員會功能之發揮，爰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二，原第二十八條之二移列第二十八條之三。
   3. 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105年8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爰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
3.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調整下列條文：
   1. 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以及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有關公司治理主管資格條件之規定，爰修正第三條之一第一項。
   2. 配合主管機關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修正第二十二、四十二條，並刪除第七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3. 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有關上市上櫃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規定，爰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二、四項。
4. 其他：
   1. 第三條第二項係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酌為文字修正。
   2. 主管機關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明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第二十四條標題文字為「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